

债券代码：112764.SZ

债券简称：18 恒集 0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12764

债券简称：18 恒集 01

计息期间：2020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 年 9 月 3 日

债券本息兑付日：2021 年 9 月 6 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支付 2020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金。凡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9 月 3 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8 恒集 01

3. 债券代码：112764

4.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选择下调票面利率至 6.50%，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2020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的票面利率为 6.50%

5. 债券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80 亿元，当前债券余额为 1.159 亿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8 年 9 月 6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65.00 元（含税），其中包含派发利息 65.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65.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52.00 元。

本次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 年 9 月 3 日。

本次付息兑付日：2021 年 9 月 6 日。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9 月 6 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1 年 9 月 3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9 月 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五、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大厦3栋24楼

联系人:寿梦

电话:0571-83719780

传真:0571-83719780

邮政编码:31121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柳则宇

电话:021-38677726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